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至理  
電話：02-7736-5541  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278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2002786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有關公有財產涉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  
規範事項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請依規定落實執行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3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0256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文化部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暨〈文化資產保存  
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〉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（包  
含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所有者）  
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  
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，所有或  
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（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  
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）前，應先由所在地縣市政  
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- 三、為避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公有建造物，於文化資產指認前  
即遭受毀損憾事發生，爰以明確規範所有或管理機關  
（構）於處分前，即應主動報請建造物座落所在縣市政府

靜宜大學



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
四、依上述法令規定，於公有建造物處分前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事。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務必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規定落實執行。

五、另建議研議於財產管理系統上增列所管各建造物「是否逾興建完成50年」之標註，避免於財產處分時，因疏漏發生違法之情事。

六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